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4-07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和2014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事项涉及收购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哈国”）目标公司股权，其主要资产为一油田勘探区块，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参与收购。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标公司的法律尽调、财税尽调已经基本完成，公司正在交流落实尽调发现的问题；勘探区块的地质储量报告和开发设计方案已经完成，研究院正在出具相关报告；国内审计、评估机构出境人员对哈国目标公司的现场工作已结束，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交流并编制相关报告。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进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影响较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8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45,89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40%；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44,48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0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414,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3%。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特殊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344,731,498 (99.6631%) 中小股东：14,951,971 (92.7696%)	全体股东：1,165,351 (0.3369%) 中小股东：1,165,351 (7.2304%)	全体股东：0 (0.0000%) 中小股东：0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4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于2015年开始在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实施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

该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并为客户提供饮料灌装服务。规划铝瓶罐和纤体罐的年产能分别约为3亿罐和7亿罐，灌装线年产能约为铝瓶罐3亿罐、纤体罐6亿罐，主要服务客户类别包括功能性饮料、高端啤酒、蛋白饮料等。铝瓶罐和纤体罐是近年来全球高端食品饮料开始广泛采用的包装罐型，符合中国市场优质客户实施差异化、高端化产品发展方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强化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和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投资测算，制订投资方案后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4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补充说明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于2015年开始在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实施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参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签署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2014－临45号）。

现就该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技术许可

该项目计划申请国际领先企业在铝瓶罐方面的核心技术许可使用权，主设备采购自欧美和日本，在产品堆码、在线过程检测方面采用自动化管理，并采用技术许可方的规划方案，相关事宜正在洽商中。

二、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包括一条铝瓶罐线、一条纤体罐线和两条饮料灌装线及相应的土地、厂房和流动资金等全部投资。

三、投资政策

本项目享受湖北咸宁市出口创汇的优惠政策，享受《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政策。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产能配置、实施进度等要素依据后续各方洽商结果而确定，形成最后投资方案后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披露要求及时披露项目各方面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四年第二号）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8月8日《关于核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0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6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8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光华，男，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4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经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区政协常委、上海市静安区区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江勇，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6年国际商报跨国经营导刊副主编；2003年中国金融家主编助理；2005年钱经杂志主编；2008年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市场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宙，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产品研发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吕一凡，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吕一凡，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间：2013年6月5日至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11月6日至今）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3月23日至今），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吕一凡、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9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68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3.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均山

5.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高阳

6.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廉赵峰

7.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8.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9.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10.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11.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刘芳

12.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13.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14.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15.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16. 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17. 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王婉秋

18.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19.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583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20.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21. 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人代表：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股、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并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资产的套期保值和股票仓位的快速调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表12-1 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低限	资产配置高限
股票	0%	95%
债券及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5%	100%

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因素分析、经济政策分析、资本市场因素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做出全面的评估。随着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比例，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经济运行周期与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的且成长性良好、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济周期和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未来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及个股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避免集中度过高导致配置不够分散，或与基准指数差异过大，致使股票投资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

经过行业及个股配置调整和风险控制模型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组合，将成为最终可供执行的股票组合，用以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风